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就主要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有關之所有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有關之所有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195,127,795 (100%)	0 (0%)

由於普通決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50%，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1,567,557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孝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孝文先生、董偉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張叔千先生及阮祺樂先生。